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：600811 编号：临 2008--008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

鉴于本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,254.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 4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，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。

另外，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，以所持有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,254.6 万股作为质押物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 5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签署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，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生效。目前，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